#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健全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稳健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未经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第五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防范风险；

（二）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定价原则：不得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前，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第十二条**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公司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的，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六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风险评估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若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或被资助对象出现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制定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本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引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递交公告所需的资料。

##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